

工程施工合同

(第三批第二标段)

甲方：郑县乡村振兴局

乙方：河南宸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条例、规章，为保证 2023 年郑县财政衔接资金乡村建设行动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乙双方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签定本合同，并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工程名称及地点

1. 工程名称：2023 年郑县财政衔接资金乡村建设行动项目(第三批第二标段)

2. 建设地点：郑县薛店镇薛北村、后冢王南村

二、工程内容及数量

修建 15cm 厚 C25 商砼道路 2684.3m²、5cm 厚沥青混凝土道路 2966.6 m² (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)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大写：伍拾万壹仟元整

小写：501000 元

四、合同工期

1. 开工日期：2023 年 7 月 5 日

2. 竣工日期：2023 年 8 月 3 日

施工期间，如遇特殊天气或其它不可抗力，工期可相应顺延。

五、质量标准：合格

六、施工要求

1. 混凝土道路建设:

- (1) 要严格按相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要求施工。
- (2) 路基必须整平压实。
- (3) 路面采用 C25 水泥混凝土, 保证路面平整, 路边顺直。
- (4) 每隔 4—5m 设一道伸缩缝。伸缩缝切割必须适时进行, 缝深不低于 6cm。
- (5) 及时进行路面覆盖和洒水养护。路面覆盖可采用湿毡、草垫等; 路面洒水不得少于 15 天, 特别是抹面后前 7 天每隔 2—4 小时洒水一次, 保持路面湿润。
- (6) 混凝土路面凝固期间 (28 天之内), 主要路口必须悬挂禁行标志, 并用障碍物封堵, 禁止机动车上路。

2. 沥青混凝土道路建设:

- (1) 严格按相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要求施工。
- (2) 施工前, 清理基层表面污染、杂物, 并用水冲洗。
- (3) 沥青混凝土摊铺时, 运输车辆要在离摊铺机 30cm 处停车, 停车时不能撞击摊铺机。摊铺作业要持续稳定, 不能时停时开, 防止混合料冷凝及产生台阶状不平。
- (4) 路面碾压分初压、复压和终压三个工序。初压可以采用双驱双钢轮 7—10t 静压, 要求整平、稳定; 复压一般采用 11~13t 振动和 20~25t 轮胎, 以提高密实度并揉压以减少表面细裂纹和孔隙, 要求密实、稳定、成型; 终压可以采用宽幅钢轮 2~2.2m、重 16t 的碾压设备, 要消除轮迹。
- (5) 施工中, 往轮碾上喷洒水的时候, 要注意控制喷洒量, 以防降低混合料温度, 要采用雾状喷洒器。在混合料接缝处或冷

热搭接处，要采用横缝横压。

(6) 保证原材料质量，做好混合料配合比的试验，严格拌合厂、施工现场的各项温度检测，以及路面外形尺寸、厚度、压实度、平整度检测等。

3. 标志牌：按照设计标准及内容统一制作道路标志牌，建在甲方指定位置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1. 工程开工，根据《郟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郟财字〔2022〕45号），预付合同价款的50%；施工进度达到总工程量的80%以上，资金拨付至合同价款的80%；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，资金拨付至合同价款的97%。

工程竣工报帐时，除提供《河南省财政农业专项资金报账制管理办法》（豫财办〔2014〕29号）规定的相关资料外，还需提供原始凭证、项目结算及施工资料等。

2. 工程款的3%作为质量保证金。一年后，经复验合格，甲方将质量保证金支付给乙方；经复验如存在质量问题或出现其它违约情形，甲方有权拒付质量保证金；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质量保证金数额，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施工组织

1. 乙方在接到监理部门的通知后，应按合同约定的日期组织开工。

2. 乙方必须按合同工期有计划组织施工，并接受甲方的监督、检查。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，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改进。若

乙方明显无力按约定工期完工时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责令退场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的3日内无条件退场，并撤出所有人员及设备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3. 甲方若发现乙方施工期间管理不到位，不按合同规定施工，发现一次处罚500元；若有质量问题或偷工减料现象的，发现一次处罚2000元，并要求乙方停工整改；若路面养护不及时，不按规定洒水保湿的，发现一次处罚1000元。若情节特别严重或不按要求整改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4. 施工中所需的水、电、机械设备等，以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解决。

九、安全及文明施工

1. 乙方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管理规范。

2. 不得招收无身份证明、有劣迹人员及童工。

3. 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纠纷，均由乙方负责解决。

4. 所有机械设备需满足工程施工需要，特殊设备须有安检证明。

5. 乙方应按甲方规定进行施工场地标准化管理，因标准化管理不到位产生的相关处罚和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6. 乙方应确保施工人员工资按时发放，不得拖欠，并处理好劳资关系，不得因此影响施工，不得给甲方造成任何不良影响，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解除合同、责令退场、要求赔偿损失、要求支付违约金等措施。

十、甲方责任

1. 帮助乙方解决水电路问题，营造良好的施工环境。

2. 及时支付工程款。

十一、乙方责任

1. 乙方不得擅自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，更不能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包给他人实施。

2. 按照合同规定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，符合工期及质量要求。

3. 必须服从监理人员和义务监督员的监督。整个工程施工必须在监理人员和义务监督员的监督下进行。

4.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、消极怠工或采取不当手段影响正常施工。如果影响正常施工，甲方有权责令其退场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。

5. 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 3 日内进场维修，7 日内维修完毕，否则甲方有权安排他人维修，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减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

1. 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规定，如有违反，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如乙方违背本合同条款之规定，视其情节，酌情处罚。如无正当理由延误工期，每超过一天，处罚 1000 元。

3. 如出现质量问题或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，乙方除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外，甲方还可视具体情况，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10% 的违约金。

十三、附则

1.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签定后，双方应严格遵守。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经协商无效，由签约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3.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另行协商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（签字）：

马建书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（签字）：

吕帅奇

签定时间：2023年6月30日

签定时间：2023年6月30日